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938號

原告 坤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淑華

被告 吳金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0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劉彥婷